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13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趙羽杉即趙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後予以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觀音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本件係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